

文献信息中心（硕）、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（博） 关于 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助学贷 款登记、申请相关工作的方案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学校关于 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24-2025 学年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依照学校有关规章、执行办法和学院评审规程（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《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《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《文献信息中心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助学金评审规程》），现启动学院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助学贷款登记（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）和申请（计划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）工作。

自 2019 年起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生学费缴纳情况与学籍注册挂钩。因贷款金拨付至学校需要一定时间，为保证学生顺利入学，针对已成功办理或计划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，学校予以优先开通学籍注册权限。

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24-2025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（9 月 14 日完成）

（一）申请和评审依据

《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

（二）评审规程

1. 个人自主、诚信申请（8. 26—9. 1）

学生登录“网上服务大厅 ehall.fudan.edu.cn”，搜索“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生申请”，进入服务，填写信息提交申请，导出打印《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双面打印），签署个人承诺后与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一同提交辅导员。

2. 班级初评（9. 2—9. 8）

在辅导员指导下成立班级评定小组（一般7人左右，由辅导员担任组长、党团纪检委员包括在7人之中，申请人回避）并班级公示。班级评定小组完成材料审核、困难程度认定、班级困难程度排序工作。

3. 学院工作组中评（9. 9—9. 13）

由院系学工负责人牵头，成立包括有学生代表、导师代表、辅导员代表的工作组（一般9人左右，由学工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导师和学生代表兼顾班级和培养层次、专业方向代表）并学院公示。学院工作组完成班级初评复核、困难程度认定复核和学院困难程度排序工作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4. 学院（图书馆）党政联席会议上报学校前终审（9. 14）

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院工作组报告，审议评定流程和结果。

5. 评定结果上报学校（9. 14）、学校终审（9. 16—9. 20）

（三）日程安排

8. 26-09. 01，个人申请并提交材料。
08. 26-08. 27，班级、学院形成工作组及评审细则。
08. 28-08. 30，班级、学院工作组名单及评审细则公示。
09. 02-09. 08，班级工作组完成初评。
09. 09-09. 10，学院工作组完成中评。
09. 11-09. 13，学院评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（全体申请人及各工作组成员）公示。
09. 14，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上报学校前终审。

二、2024-2025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情况登记 (8 月 29 日 16:00 前完成)

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，登录 ehall，搜索“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”，进入服务后在“生源地贷款登记”页面登记贷款信息并提交。完成登记后，将纸质版回执（右上角填写院系、学号、姓名；申请国开行生源地贷款学生可在国开行系统中下载打印纸质回执）于 8 月 29 日 12:00 前交至辅导员处。

三、2024-2025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预申请（8 月 29 日 16:00 前完成）

2024-2025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拟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先启动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。注意：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入库

的同学才可申请助学贷款。

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面向：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、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的非在职研究生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非在职研究生。已成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、延期毕业学生，不可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。

计划申请的同学请于8月29日12:00前通过学号邮件向辅导员申请，邮件正文说明申请诉求、理由和基本条件。附件同步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材料。

附：关于贷款学生学费缴纳的说明

1. 已办理或计划申请贷款的学生，如贷款金额足够覆盖学费住宿费，可以不提前缴纳学费；如贷款金额不足以覆盖学费住宿费，原则上需要提前缴清差额。
2. 银行贷款拨付至学校后，财务处会核实学生学费住宿费缴纳情况，抵扣欠款部分。
3. 如学生学费住宿费已提前自行缴纳或抵扣后有余额，该部分金额会发放至学生学号绑定的银行卡中。